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永强（身份证号 511381198404039254、住四川省阆中市鹤峰乡石曲子村 3 组 16 号）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川 1381 民初 5657 号原告张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7500 元，并从起诉之日起，以 3750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；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千佛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1日)